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0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1月3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专项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6.30元/股（不含156.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6.3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6.3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2年11月25日（T-3日）14:43:17.540（不含14:43:17.54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6.3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2年11月25日（T-3日）14:43:17.54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4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901,020万股的1.01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1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01倍。

本次发行价格1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3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2年11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1月25日（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度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度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300842	帝科股份	60.68	0.9394	1.0536	64.60	57.59
002079	苏州固锝	13.76	0.2695	0.2064	51.06	66.68
870024	匡宇科技	13.58	-1.0098	-1.0704	-	-
市盈率均值					57.83	62.1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25日（T-3日）。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2021年扣非后EPS=2021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负值异常值已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1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3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所需资金为102,687.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0元/股和2,8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5,986.7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2,013.2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2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对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开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2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21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2022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GY36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1-14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安信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信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安信证券系安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安信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安信投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安信投资签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出具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安信投资符合《实施办法》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安信投资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聚和材料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聚和材料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聚和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聚和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聚和材料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聚和材料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发行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十）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聚和材料控制权；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聚和材料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聚和材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聚和材料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聚和材料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后果。”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承诺函》，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1月3日

备案日期：2022年11月7日

备案编码：SXQ667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25,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系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刘海东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40.00
2	李浩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8.00
3	敖毅伟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4	樊昕炜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5	姚剑	核心员工	董事、制造部负责人	500	2.00
6	蒋安松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	800	3.20
7	张燕勋	核心员工	财务高级经理	300	1.20
8	黄莉娜	核心员工	供应链高级经理	400	1.60
9	李宏伟	核心员工	研发支持部总监	300	1.20
10	李玉兰	核心员工	人事行政高级经理	100	0.40
11	郑建华	核心员工	资深研究员	400	1.60
12	任益超	核心员工	资深研究员	400	1.60
13	朱立波	核心员工	应用技术支持负责人	1,000	4.00
14	黄吉僖	核心员工	子公司上海德朗聚总经理	1,200	4.80
15	李宁	核心员工	子公司上海匠聚总经理	1,300	5.20
16	安琳	核心员工	人事行政负责人	500	2.00
17	刘海洋	核心员工	资产管理总监	1,300	5.20
18	朱霖淼	核心员工	IT总监	200	0.80
19	杨青青	核心员工	制造部高级经理	200	0.80
20	黄小飞	核心员工	制造部高级经理	100	0.40
合计				25,000	100.00

注：1、最终认购股数及金额待2022年11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参与人均为聚和材料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与聚和材料签订劳动合同。

2、发行人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

根据《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华泰资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华泰资管。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码：SXQ667。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专项计划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聚和材料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聚和材料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聚和材料股票。

6、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专项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资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项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聚和材料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按照《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缴款金额等安排予以缴款；

（五）与发行人聚和材料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聚和材料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聚和材料控制权；

（十）未要求发行人聚和材料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聚和材料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一）未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二）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三）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8、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资管合同》及《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专项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各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

9、保荐机构关于专项计划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安信投资认购数量：根据《承销指引》，安信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预计跟投比例约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4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专项计划认购数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80万股，且不超过25,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安信投资和专项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安信投资和专项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配售安排

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以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20%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和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根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对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